

教學目標 Course Objectives	針對行政管理個案進行專題研討，印證相關理論與實際之差異，從中獲取有用之經驗與資訊，達成行政管理學術研究及實務應用之發展目標。
授課方式 Approach to Instruction	(一)紙本參考講義及電子輔助教材(二)議題研討互動。
成績評定 Grading	就所撰學期研討報告及學期勤惰、參與研討情形綜合評定。
教科書與參考書目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	(一)任課教授出版有關土地政策、土地法制、不動產經營管理、行政管理著作、論文、研討會文章。(二)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研考會、經建會等有關機關網站所載政府改造、國家競爭力、農地政策、不動產經營及經紀業管理資訊。
週次 Weeks	進度內容 Syllabus
第 1 週	課程總體介紹及交換意見；座談同學專長背景、工作經驗，供往後授課參考。
第 2 週	行政法制議題(包括法律制度、立法程序、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、行政程序與法理原則等)
第 3 週	國家競爭力、政府改造與行政革新議題
第 4 週	繼續國家競爭力、政府改造與行政革新議題
第 5 週	農地政策、農地利用與農舍興建議題(含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研討)
第 6 週	繼續農地政策、農地利用與農舍興建議題(含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研討)
第 7 週	繼續農地政策、農地利用與農舍興建議題(含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研討)
第 8 週	不動產投資、經營管理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相關議題
第 9 週	原訂期中考試改為繼續上課(期中考試不考)；繼續不動產投資、經營管理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相關議題
第 10 週	繼續不動產投資、經營管理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相關議題
第 11 週	國土規劃管理相關議題
第 12 週	繼續國土規劃管理相關議題
第 13 週	個案一：容積率移轉
第 14 週	個案二：老農福利津貼
第 15 週	個案三：建照協審
第 16 週	個案四：組織累贅：以省諮議會為例
第 17 週	個案五：證所稅大戶條款
第 18 週	行政個案與焦點事件研究法
第 19 週	學期結束
第 20 週	

說明：

1. 本表最上方科目名稱、課程代號、授課教師及製表日期四欄位可不填寫，表中黃色區域請教師勿修改內容，藍色區域則請教師填入資料。
2. 若教學目標、授課方式、成績評定及教科書與參考書目四欄位無資料，煩請填入“無”。
3. 填寫完後存檔，進入上傳頁面後，至對應的課程按按鈕上傳，系統將自動上傳到該課程的位址。
4. 務必關閉檔案後再上傳，否則將上傳失敗。

5. 老師上傳後的表格會另存副本，以便追蹤。
6. 上傳後，系統寫入前的解析從「教學目標」欄對應的淡藍色區塊開始解析。